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延遲寄發通函；
經修訂時間表；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有關

- (1) 供股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3) 建議股本重組；
- 及
-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該公佈所載該等交易之時間表將會據此作出修訂。有關經修訂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供股及發行紅股；(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3)建議股本重組；及(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統稱「該等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發行紅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等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經修訂時間表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之經修訂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於股東特別

大會投票之資格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桃紅色新股票之首日.....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
之資格.....三月三日(星期一)至
三月五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三月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三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三月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三月十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發行紅股結果.....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一日.....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